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能源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上级及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公平性。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三）科学性。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一）能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高志前、孟庆芬

成 员：许 浩、赖枫鹏、杨光坤、张元福、胡景宏、陶 树

秘 书：丁 梦

（二）学校纪检和学院纪检全程监督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三、招生计划

2022年我院拟招收硕士研究生约140人（含推免生），其中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两个专业拟招收学术型研究生约63人（含推免生），资源与环境专业拟招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约77人，专项计划单列，各专业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校整体招生情况、生源情况等进行适当调整。

四、复试工作

（一）复试对象。

①凡是报考我院且初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均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均可以参加复试；

②**凡符合我院调剂要求（详见后续将要发布的《能源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公告》）**的考生需于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提交申请，经学院复试领导小组初审确定名单，由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系统中同意复试且材料审核通过后，可参加复试。

能源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总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单科（满分150分） |
| 1 | 081800 |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260 | 35 | 53 |
| 2 | 082000 |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273 | 38 | 57 |
| 3 | 085700 | 资源与环境 | 273 | 38 | 57 |

（二）复试比例。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原则上差额比例≥120%。

（三）复试时间。一志愿考生于2022年3月27日13:30分组开展；**调剂考生复试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

（四）复试方式。本次复试原则上采取考生在考生所在地，复试专家及工作组成员集中到场的方式进行。我校的网络远程复试主要采用钉钉（DingTalk）双机位视频形式。请于2022年3月23日17:00之前加入钉钉群，并于钉钉群内发布的时间段进行系统的模拟测试。

复试钉钉群：31754600（姓名+复试专业+考号后四位）

考场规则、承诺书、系统使用办法详见研究生院招生主页→资料下载区。https://bm.cugb.edu.cn/yjsyzsb/zlxz/wjxz/）。

（五）复试程序。缴纳复试费（100元/人）→学院资格审查→准备复试软硬件→查看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进入钉钉群→提交复试材料→复试测试演练→进入复试各环节。

（六）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必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准考证；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A4，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应届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4、往届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复印件、 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5、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见附件）；

6、大学生士兵计划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7、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8、学籍（应届）或学历（往届）在线验证报告；

9、其他加分项目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复试内容。复试包括专业课笔试和网络视频综合面试两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课笔试：采用提交命题读书报告和PPT展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读书报告和PPT展示内容必须一致，学院将提前把笔试题目发给考生，读书报告不少于3000字，PPT讲解时间为5分钟。PPT讲解在综合面试环节中进行。考生可从煤田地质学、石油与天然气地质学、沉积岩石学、采油工程、油藏工程、油矿地质学、油层物理、石油构造地质学等八门科目中任选一门进行笔试，复试笔试科目要不同于初试科目。

注：读书报告须使用模板答题纸进行填写（见附件）。

网络视频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由引导员随机安排视频面试考场，面试教师由学院专业教师组成，每个面试小组教师由学院各学科专业教师组成。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英语能力及专业知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个人信息核对：考生需展示个人身份证，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并进行人脸系统识别。若存在违规行为，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思想政治素质：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英语综合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口语和专业文献阅读、翻译等能力。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每人限2-3分钟进行自我介绍；第二部分：由复试教师现场选择相应的外文文献进行测试及口语交流，据现场表现评定成绩。

4、专业综合面试：专业知识主要考察学生对本学科专业的了解与掌握情况。考生围绕读书报告进行5分钟PPT的汇报，评委进行提问和质询，评委提问内容不局限于多媒体讲述内容。要求教师根据考生大学四年期间的学习成绩，了解学生综合素质、专业背景、对本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科研工作能力、今后的研究计划等，按复试小组进行复试。

面试强调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考查，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以适当加分，记入复试成绩。请同学们提前做好准备。

5、同等学力和跨学科类别的考生需另外任选两门科目的命题读书报告进行加试（可在上述科目中任选），复试笔试科目及加试科目均不能与初试重复，否则复试成绩无效。加试科目不计入总成绩，单科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复试材料提交

请于**2022年3月26日12点之前**，进入复试的考生在“智慧研招”招生系统里提交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专业课笔试读书报告和综合素质面试PPT，并缴纳复试费，逾期未提交和未缴纳复试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生进入系统方式如下：网址 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ss。以考生编号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登录 -->点击‘复试缴费’菜单缴纳复试费 -->点击‘电子材料’菜单，上传提交电子材料。（注：推荐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浏览器，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访问本系统。）

上传提交电子材料包括：

1、将资格审查中所有材料的电子版按编号顺序放到一个PDF文件中（将所有材料拍照或扫描的图片放到一个word中再另存为成一个PDF，不符合要求者将退回重新提交），并命名为“姓名-复试专业-资格审查”；

2、读书报告，将读书报告和PPT打包并命名为“姓名+复试科目+考号后四位”。（同等学力和跨学科加试读书报告与复试读书报告一同上传至“智慧研招”招生系统。）

（九）复试总成绩。我院复试成绩包括专业课笔试（“读书报告+PPT展示”综合成绩）80分；外语口语、听力100分；网络视频专业综合面试120分，复试成绩共计300分。在总成绩中，初试成绩占比70%，复试成绩占比30%，按总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制）×70%+复试成绩（百分制）×30%加权求和结果排序择优录取。

五、录取工作

1、考生拟录取类型分为全日制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型，按照我院招生名额分别录取。

2、原则上按最后复试总成绩的排序依次从高到低录取。若复试总成绩一致，优先录取初试总成绩高的考生。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录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面试或笔试或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复试过程中作弊者；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4、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5、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按学校规定和学院招生实际情况，每个导师招生人数不超过4人，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人。首次招生的新指导教师最多可招1人；外聘导师最多可招1人（专业型硕士学位）。合格生源不足3人的导师向内调剂接收的人数不得多于3人。根据教育部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原则上每位导师需派1名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由学院统一安排到相关科研单位做论文。

六、信息公开

公开招生计划；公开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公示与公开录取信息（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专项计划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北京市考试院及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七、其他相关要求

（一）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二）推免生不参加本次复试，被接收为推免的硕士研究生在其后第7-8学期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或受到纪律处分，或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及以上成绩，或政审、体检不合格的，不予录取；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三）突发情况处理。考试过程中考生网络中断或卡顿，考生需立即采取措施，恢复网络。如考生网络短时间内不能恢复正常使用，则同时使用电话方式复试（研招网系统中预留手机号），通过电话在线答题，电话复试过程中考生应自己录像，复试后将录像发至邮箱备查。

八、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工作平稳实施，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详见《能源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九、严肃考风考纪

招生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后，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社会监督

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学院监督电话：010-82322754；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附件：1.思想政治情况表

2.诚信复试承诺书

3.答题纸

能源学院

2022年3月22日